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02破申53号

申请人：张国胜，男，1969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越城区辕门新村南区25幢3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6908241031。

被申请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袍江越王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鲁水龙。

被申请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破产申请书。破产申请书表明，申请人依据(2019)浙0602民初3358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对被申请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执行案号为(2020)浙0602执497号，现执行程序已终结。被申请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向被申请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债务人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地绍兴市袍江越王路以东，注册资本17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予清偿，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故申请人以其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张国胜对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 咪 竹
审 判 员 吕 琪 喆
审 判 员 黎 小 军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林 玲
书记 员 宋 海 芳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浙 0602 破申 53 号

2020年9月2日，本院根据张国胜的申请，裁定受理对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本院报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选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绍兴市天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